
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111年4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	洋紅風鈴木、花旗木、棟樹圖卡	網路媒體	3/31、4/7	秘書室	公務預算	一般行政-業務管理-業務費	6,300	永鴻實業社	宣傳本處政策執行成果	雄功夫-高雄市政府工務局(FB)	圖卡製作費
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	本處政策執行成果宣導	宣傳文稿撰寫及圖檔美編	4/1-4/30	秘書室	公務預算	公共設施養護-公共設施養護及改善(工程管理費)	29,435	桔子公關顧問有限公司	宣傳本處政策執行成果	雄功夫-高雄市政府工務局(FB)	小編人力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)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、基金預算。
5.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。
6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